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八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181号盈科律师大厦
电话：（021）36697888 传真：（021）36697889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八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八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八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指派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所律师以现场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八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八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文件。

公司保证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及其副本或其他相关材料，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和疏漏之处，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的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客观事实的了解及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鉴此，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址：www.neeq.com.cn）公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 时在上海市徐汇区银都路 218 号 2 幢 2 层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961,6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5232%。

以上股东均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股东。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 HUXIAOLONG、朱凯、周华山、林磊，监事徐非亚、戴宏亮，高级管理人员朱凯、周丽、茅水风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

1、审议《关于上海八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上海八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上海八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上海八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上海八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上海八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上海八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已通知议案进行修改、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投票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八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61,6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八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61,6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八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61,6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八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61,6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八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61,6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八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61,6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八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61,6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五、结论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八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马培梅
马培梅

经办律师: 李新林
李新林

经办律师: 沈浩浩
沈浩浩

